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3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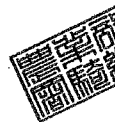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檢送115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地方政府部分），
請依說明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計畫包含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及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等項，有助調整水果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符合「幸福農業、快樂農民」、「智慧韌性、永續安心」農業政策。
- 二、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新增訂最高補助比率規定，本（115）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部分，業經農業部函報行政院原則同意補助比率免受90%之限制。
-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核定本）：
 - （一）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6-糧-01(Z)。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73,042千元，本署補助款52,533千元，配合款20,509千元。
 - （三）計畫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農業局

115/05/06



1150627291

四、計畫經費撥付：

- (一)本計畫各細部計畫補助經費未達150萬元採一次撥付；150萬元以上者分二次撥付，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前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付各期經費得免檢附請款收據，仍請於來函敘明收款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 (三)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爰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於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五、計畫執行：

- (一)各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事宜，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二)本計畫補助建置之冷藏庫等設施（備），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轄區分署現場查核，確認為新建設施（備），始予同意興建；完工後應由農民團體會同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驗收後核銷補助經費。
- (三)本計畫補助購置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期間購置之新品，且須以承包廠商開立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含施工及

材料費)核銷，不得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經費。

(四)為利計畫查核，請於受補助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

「115年度農業部農糧署補助」及「115救助調整-1.6-糧-01()」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五)本計畫編列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項目，請依「講座鐘點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補助辦理之教育講習課程，請提早通知所轄地方政府及本署(含各區分署)。

(七)各執行單位本摶節原則辦理，並請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六、本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農業部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途別科目核支外，餘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可至農業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查詢。

七、本計畫經費請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執行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於前揭作業系統填報及列印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將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計畫結束報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及計畫結餘繳款憑證函送本署憑辦結案。

八、115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國際事務司、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會計室、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 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5救助調整-1.6-糧-01(1)

115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SDD2026030210114801010 115/03/02 10:11:48

農業部農糧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SDD202603021011480101
0 115/03/02 10:11:48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學系(所)	謝禮丞 系主任	翁郁凱	兼任副教授	04-22857602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張栢滄 系主任	江一蘆	副教授	05-2717758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梁佑慎 系主任	蔡尚翰	助理教授	087703202-6246
逢甲大學資訊 總處	唐國豪 資訊長	楊淦森	資訊技術服務中 心主任	0424517250轉2815
保證責任台灣 省青果運銷合 作社	曾詠松 總經理	林容安	辦事員	02-29135111#178
台灣蔬果輸出 業同業公會	蘇雲嶢 理事長	林榮華	總幹事	(02)25316517
保證責任中華 民國果菜合作 社聯合社	沈子軫 理事主席	林小萍	總經理	04-8783118
財團法人台灣 香蕉研究所	李文立 所長	李曉芹	助理研究員	08-7392111
社團法人臺灣 葡萄協會	胡志豪 理事長	張宏政	秘書長	042589669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4年輔導設置木瓜、芒果、柿子、柚、柳橙、紅龍果、茂谷柑、荔枝、梨、棗、番石榴、釋迦、椪柑、葡萄、葡萄柚、鳳梨、蓮霧、香蕉、檸檬20項果品外銷供果園4,005公頃，媒合業者與農民契作，並簽訂合作意願書，送地政府審查通過後，完成業者、集貨場及供果園登錄管理，建立外銷供果園登錄制度，導入安全供應體系，串聯產銷供應鏈，穩定供貨品質及數量，促進產業加值與升級，建立臺灣精品水果外銷產銷供應鏈。
2. 中國大陸於110年3月1日起暫停臺灣產鳳梨，9月20日起暫停番荔枝（後於112年6月20日恢復）與蓮霧，111年8月3日暫停柑橘類（後於113年9月2日有條件恢復文旦），112年8月21日暫停芒果輸入，影響果品外銷。114年加強辦理鳳梨、芒果、香蕉、紅龍果及文旦等果品產銷履歷逐粒貼進入日韓高端市場等措施。惟受到113年連續颱風、114年1至2月低溫霪雨、7、8月颱風豪雨致果樹受損，國內價格上升，114年生鮮冷藏水果外銷量27,088公噸，較113年39,895公噸減少32.1%，出口值53,645千美元，較113年81,842千美元減少34.5%，主要減少品項包括香蕉（-61%）、鳳梨（-20%）、芒果（-65%）、椪柑（-57%）、釋迦（-51%）、番石榴（-37%）等。





3. 為提升外銷水果之競爭力，輔導外銷供果園除提升品質外，亦加強安全控管，進行農藥抽檢，辦理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由業者至供果園自主採樣抽驗農藥殘留計373件，合格率91.4%；檢疫處理場抽驗800件，合格率98.4%；邊境抽驗198件，合格率97.5%。改善外銷供果園、集貨場及檢疫處理場等外銷產銷供應鏈設施(備)，做好果園管理、採收集貨、分級包裝及採後處理措施等，提升果品到貨品質及保存期限。輔導主要外銷產地供貨農民團體成立現代化理集貨場，補助購置蔬果採後至集貨、預冷、運輸所需省工及低溫冷鏈設備，如清洗設備、溫湯處理設備、真空預冷設備、冷藏庫等，以維持到國外市場之品及延長樹架壽命。

(二) 擬解決問題：

1. 國內果樹種植面積約13.6萬公頃，產量約201萬公噸，產值約新臺幣約989億元，以熱帶及亞熱帶果樹為主，並利用栽培技術及海拔高度生產溫帶果樹。評估具競爭力果品為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番石榴、香蕉、蓮霧、柑橘類，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日本等。除番石榴、芒果、香蕉外，多數果品外銷大陸均超過90%，外銷市場存有過度集中依賴單一市場等問題，嗣後中國大陸於110年3月1日起暫停臺灣產鳳梨，9月20日起暫停番荔枝（後於112年6月20日恢復）與蓮霧，111年8月3日暫停柑橘類（後於113年9月2日有條件恢復文旦），112年8月21日暫停芒果輸出造成嚴重衝擊。爰須擇定有利拓展國際行銷的優勢水果品項，強化由產至銷之穩定供應鏈，提升國產水果競爭力，建立具臺灣特色及外銷潛力水果供應體系，及建立對環境友善的病蟲害管理體系，提昇採後分級包裝處理效率，加強果品到消費端過程中預冷、包裝、分配與運輸技術改善，期符合目標市場需求，創造長期穩固外銷利基。
2. 臺灣水果產業發展仍以內銷為主，故在栽培管理、採後處理及集貨包裝方式皆以國內消費市場為標的，以國內為目標市場的農產品轉銷往國外時，常衍生農藥殘留不符目標國規範，無法得到國際驗證要求(如GlobalG.A.P.)、產品因栽培管理及採後處理操作方式，不耐長期貯運，及分級包裝的規格與國外市場要求不同等，造成外銷推動不易。
3. 國內耕地面積狹小、農業勞動力缺乏，及傳統小農經營效率差、缺乏競爭力等條件限制，不利於拓展國際行銷。
4. 各國對生鮮水果之檢疫嚴苛，及我國鮮果產季、供應量等限制，致少量多品項的供應型態為臺灣水果外銷的特色之一，各品項外銷數量均未及10%，形成內銷為主、外銷為輔的供應體系，致我國水果外銷之供應易受國內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5. 國內現有理集貨場衛生安全及檢疫防護條件多未符合國際標準，且廠房規模小，經營品項單一，運作時間短，致使用效率低，同時因缺乏完整冷鏈及自動化分級包裝系統，造成產品規格不一及保存期短，不利外銷，宜導入企業化規模經營、輔導營運需要之軟硬體設備等並取得國際驗證，俾利與國際接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建立果品外銷平台，串聯農民、農民團體與外銷業者，建構臺灣精品水果產銷供應鏈，連結農產品供應端及通路端，提供產銷設備補助、技術團隊輔導、媒合產銷雙方等政策措施，並協助解決外銷所遭遇之困難，期提升外銷成長率。
- (2)結合農友、出口業者及國外通路業者成立外銷平臺，掌握目標市場需求，簽訂合作意願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輔導農民依目標市場計畫生產，提升產品形象、拓展多元新興市場，生產端加強農產品外銷安全品質管理機制及推動國際驗證，輔導農民提升蔬果保鮮技術及冷鏈物流設備，強化外銷生產供應鏈整合工作，確保外銷農產品質量穩定及安全。
- (3)外銷平台供應鏈端以外銷供果園及集團產區為基礎，建置登錄系統分為三部分：
 - A.第1區由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或農民契作契銷，並依果品品項由業者登錄在生產聯盟穩定供應區；
 - B.第2區為有意願辦理外銷農民團體且已整合所屬農民可穩定供貨，但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由農民團體登錄在生產聯盟具團體供貨認養區；
 - C.第3區導入有意願外銷農民或大專業農，但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農民自行登錄在生產聯盟個人供貨認養區。
- (4)導入農業部果樹品項服務團隊，生產符合目標市場需求之果品，輔導臺灣熱帶水果季活動及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布建臺灣精品水果長期外銷通路。
- (5)重點輔導具外銷潛力之水果包括芒果、番石榴、棗及香蕉等水果，經由果樹技術服務團隊盤點診斷產業需求，輔導產銷設備，精進栽培技術與營運管理，引導產業群聚生產，擴大產業規模，穩定外銷果品質量。
- (6)貫徹食品安全良好規範及輔導取得符合國際食品安全之驗證，並結合現代化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安全管理標準、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品質分級與篩選、標準化防檢疫管控、及全程環控等現代化管理方式，落實品質與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強化臺灣水果安全之品牌形象。
- (7)加強溯源貼標、農藥自主管理及集貨場與邊境抽樣果品農藥殘留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外銷水果安全優良品牌形象。
- (8)依據果品及目標國之檢疫條件，運用科技研發成果及採後處理技術，增設相關採後處理設施與設備，改善外銷遠距運輸保鮮問題，延長櫥架壽命，提升外銷果品品質，拓展外銷市場。

2. 本年度目標：

- (1)建立外銷供應鏈平台，輔導外銷供果園登錄5,100公頃，設置香蕉等20項外銷供果園，並重點輔導芒果、番石榴、棗及香蕉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
- (2)改善栽培管理、果園環境及設施，採後處理，延長櫥架壽命，輔導供果園規劃、栽培管理、分級包裝、貯運改進，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立由產至銷之完整供應鏈，購置供果園生產與採後處理所需設備12處共16項，倘屬策略聯盟者或冷鏈相關者則移由相關計畫支持。
- (3)強化生產端與銷售端鏈結，導入自動化、冷鏈處理及取得國際食品安全系統之驗證，提升國產水果商品形象與價值，輔導2單位取得國際驗證





- (4)建立安全供應體系，導入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業者辦理(業者、供果園及集貨場)登錄，黏貼溯源標籤及農藥自主檢驗等措施，辦理農藥殘留檢驗2,130件，確保外銷果品安全。
- (5)加強技術服務團輔導建立精品水果供果園，依目標市場用藥、品質及規格等，辦理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等56場次。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輔導外銷業者等經營主體與生產端供果戶鏈結，設置芒果、香蕉、荔枝、柑橘類(椪柑、柳橙、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等)、木瓜、鳳梨、葡萄、番石榴、楊桃、鳳梨釋迦、棗、蓮霧、紅龍果、梨、柿等優質供果園登錄，導入契作契銷供貨體系，訂定標準栽培管理作業流程，實施供果園登錄與果品追溯，並於供果園、集貨場與邊境實施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落實安全管理，輔導國際驗證，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建構臺灣精品水果安全品牌形象。

1.拓展精品水果外銷市場，目標外銷量50,000公噸、外銷值100,000千美元：

- (1)建構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輔導香蕉等20項供果園進行登錄，目標5,100公頃，連結供應端及通路端，提供補助、輔導、媒合等政策措施，並協助解決外銷所遇困難，期提升外銷成長率。
- (2)邀集產銷業者研商具外銷競爭力品項：鳳梨、芒果、文旦、蓮霧、椪柑、番石榴、香蕉、葡萄柚、楊桃、棗、柳橙、茂谷柑、葡萄、木瓜、紅龍果、甜柿、荔枝、檸檬等。
- (3)以外銷供果園及集團產區為基礎，擴大為外銷作物生產聯盟，建置登錄系統分為3部分；第1區:由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或農民契作契銷，並依果品品項由業者登錄在生產聯盟穩定供應區，地方政府審查資料；第2區:有意願辦理外銷農民團體且已整合所屬農民可穩定供貨，但為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由農民團體登錄在生產聯盟具團體供貨認養區，地方政府審查資料；第3區:有意願外銷農民或大專業農，但尚未有契作外銷業者，農民自行登錄在生產聯盟個人供貨認養區，地方政府審查資料。
- (4)由本署各分署於產地辦理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登錄及輔導措施說明會，邀請農民、農民團體、業者、地方政府及農業部相關單位，由本署說明外銷供應鏈平台運作機制及政策輔導措施。
- (5)媒合本署登錄生產聯盟認養區成員與出口業者或本署穩定供貨區業者契作契銷，輔導建置外銷果品生產供應鏈完善採後處理及冷鏈系統，盤點登錄單位之外銷產銷設備：輔導主要供貨外銷之農民團體於產地設立現代化理集貨場，購置果品採後至集貨、儲存、運輸所需省工及低溫冷鏈設備，如清洗設備、溫湯處理設備、真空預冷設備、冷藏庫等，以維持到國外市場之品質及延長樹架壽命。

2.導入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國產水果安全品牌形象，輔導外銷業者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作業原則，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辦理外銷業者、供果園及集貨場登錄作業，並於外銷包材黏貼溯源標籤，本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適時於外銷集貨場依風險程度辦理農藥殘留抽驗，本署派駐農業部動植





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專責人員於邊境查核溯源標籤黏貼及農藥殘留情形。

- (1)導入果樹品項服務團隊輔導：由各果品技術服務團依國內及目標國家用藥標準編印用藥基準DM，並透過教育講習及現場指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診斷，提升農民栽培技術、果品品質及安全。
- (2)輔導外銷業者登錄農民、供果園、業者及集貨場，並辦理農藥殘留抽驗：
 - A.業者採收前辦理自主進行採樣農藥檢驗殘留。
 - B.強化輸日芒果、荔枝、木瓜、紅龍果、文旦及棗等果品於檢疫處理場農藥抽驗殘留。
 - C.本署派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專責人員在邊境採樣送檢。
 - D.香蕉於外銷集貨場進行抽驗。
 - E.由各區分署於集貨場進行外銷果品抽驗。
 - F.不符合農藥殘留基準者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 G.外銷水果農藥殘留合格率目標95%，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協助檢驗，供果園自主送驗及檢疫處理場抽檢，由本計畫補助農藥檢驗費，每件補助1/2，上限3.5千元，倘檢驗不合格或合格而無實際出口者，其檢驗費用由業者自行支付，另集貨場、邊境抽檢及政策強化推動之品項農藥檢驗費由本計畫全額補助。
 - H.輸日芒果逐粒貼符合日本標準者農藥檢驗費由本計畫全額補助。
- (3)溯源管理：輔導外銷業者於外銷包材黏貼溯源標籤以利追溯果品來源，未黏貼者視為高風險，於邊境提高抽驗比例，以強化外銷果品安全。
- 3.輔導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完成之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班員，設置果品外銷發展所需設施(備)，以共同使用大型現代化採收集貨設備為優先列入，另輔導依目標國市場需求取得相關國際驗證，包括ISO、HACCP、GlobalG.A.P.等，以與國際接軌。
- 4.本計畫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資訊系統，依本署「資訊系統服務水準及績效規範」辦理，並配合提交相關文件備查。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設置外銷供果園	公頃	5,100	4,005	5,100	7,422	2,390	全臺各地	
輔導國際驗證	處	2	4	2	396	169	臺南高雄	
外銷果品三級品質管理	件	2,130	1,371	2,130	17,145	3,230	全臺各地	





核定本

教育講習及 果園現場經 營診斷	場	56	61	56	13,921	5,055	全臺各地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進 定 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國際驗證	2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輔導產地單 位申請國際 驗證	品項服務團 及驗證機構 現場輔導	品項服務團 及驗證機構 現場輔導	輔導通過驗 證及核銷費 用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設置外銷供果園	2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輔導各果品 供果園、集 貨場導入安 全管理體系	各品項服務 團於產期適 時辦理產地 技術指導與 服務	各品項服務 團於產期適 時辦理產地 技術指導與 服務	外銷水果供 果園至集貨 場供應鏈安 全管理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外銷果品三級品質 管理	2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供果園自主 檢驗、檢疫 處理場及邊 境抽驗農藥 殘留與核銷	供果園自主 檢驗、檢疫 處理場及邊 境抽驗農藥 殘留與核銷	供果園自主 檢驗、檢疫 處理場及邊 境抽驗農藥 殘留與核銷	供果園自主 檢驗、檢疫 處理場及邊 境抽驗農藥 殘留與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80	100	
教育講習及果園現 場經營診斷	2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教育講習、 現地輔導及 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 現地輔導及 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 現地輔導及 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 現地輔導及 技術觀摩與 核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6.2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設置外銷供果園	公頃	5,100
水果外銷量	公噸	50,000
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	件	2,130
輔導通過國際驗證	處	2
教育講習及果園現場經營 診斷	場	56
輔導購置供果園生產採後 處理設備	處	1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建立穩定外銷安全供應體系，強化外銷供果登錄並導入供果園、集貨場及邊境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強化農民、集貨包裝場及外銷業者對自己產品安全負責，型塑臺灣在地、新鮮、安全優質農產品形象。
- (2) 推動果樹產業契作契銷經營，導入規格化、標準化及企業化生產制度，推動外銷精品水果產銷供應鏈。
- (3) 鏈結生產端與銷售端，結合現代化物流服務體系，穩定貨源及確保供果品質，增進我國水果品質及國內、外市場信譽，同時帶動市場價格，穩定產銷，提昇水果競爭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6,463	2,421	38,884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0	0	20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餐點及郵電等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辦理本計畫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40-00	獎補助費	150	350	500	0	401	901	
41-00	補助-經常門	150	0	150	0	威名青果有限公司50千元。	200	威名青果有限公司(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50千元) Global G.A.P.、ISO 22000等國際驗證1式×200千元×90%=上限15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50千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50	350	0	351	701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70	350	520	0	401	92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50	350	0	351	701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楠西區農會42千元、臺南市南化區農會30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25千元、保證責任台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99千元、有限責任臺南市南化百瑩果菜運銷合作社102千元、臺南市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53千元。

說明如下：

一、南化區農會：補助款30千元、配合款30千元

1. 封箱機1臺×60千元/臺×1/2=30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30千元、配合款30千元)

二、楠西區農會：補助款42千元、配合款42千元

1. 半自動打包機1臺×84千元/臺×1/2=42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42千元、配合款42千元)

三、有限責任臺南市南化百瑩果菜運銷合作社：補助款102千元，配合款102千元

1. 外銷集貨處理場滾輪輸送帶平臺12公尺×17千元/公尺×1/2=102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102千元，配合款102千元)





核定本

四、有限責任臺南市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補助款52千元，配合款53千元

1. 半自動打包機1臺×50千元/臺×1/2=25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25千元，配合款25千元）

2. 地磅式磅秤1臺×55千元/臺×1/2=27.5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27千元，配合款28千元）

五、保證責任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補助款25千元、配合款25千元

1. 電動拖板車1.5公噸1臺×50千元/臺×1/2=25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25千元、配合款25千元）

六、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補助款99千元、配合款99千元

1. 106年補助冷房分級包裝室60坪箱型機組更新198千元×1/2=99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99千元、配合款99千元）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5救助調整-1.6-糧-01(2)

115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SDD2026030210114854734 115/03/02 10:11:48

農業部農糧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5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 8,018 千元，配合款 9,473 千元，合計 17,49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6-糧-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四) 序號：2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二) 計畫主持人：范國慶組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昌鴻 職稱：科員
 電話：049-2332380#1065 傳真：049-2341046
 電子信箱：bradlee@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李逸安	局長	賴茂賢	股長	04-22289111#5611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芳林	局長	楊佳融	技士	06-2991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姚志旺	局長	林依霈	科員	07-7995678#6125
新竹縣政府	傅琦嫻	處長	李宜蓉	科員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徐子芳	科員	037-328115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王許裕農	辦事員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黃敬倫	技士	05-552333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洪佑宗	約聘人員	05-3620123#8994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杜志強	技士	08-7320415#3734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黃文雄	約僱人員	03-9251000#163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范竣宇	技士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郁琪	科員	089-32790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輔導24項果品、成立66處聚落型集團產區，面積2,525公頃，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2. 導入技術服務團專家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栽培管理及整合行銷之教育訓練及現場診斷合計32場次。
3. 輔導集貨包裝場取得ISO 22000、Global G.A.P.、HALAL等國際驗證計8處8式，包含柑橘、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酪梨、龍眼、鳳梨等果品，外銷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等國家。
4. 輔導落實契作契銷、共同防治用藥、統一採購資材，並自主抽驗集團產區農藥殘留情形，計辦理109件；經檢驗合格且當年度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面積達集團產區生產土地均取得指定安全驗證者，依生產面積申領獎勵金每公頃5千元。
5. 輔導集團產區辦理包裝、品牌及文宣設計12式，建立品牌形象，帶動行銷。

（二）擬解決問題：

1. 輔導具行銷通路業者擔任經營主體（農會、通路商、外銷業者、大型企業或加工廠），並與集團產區農民契作契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確保產品銷路通暢。鼓勵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
2. 在社會變遷與貿易自由化環境下，我國水果產業面臨傳統小農經營缺乏效率、農民高齡化、競爭力不足及產銷失衡等問題，亟需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另由於生產農民與通路連結不足，農民無固定銷售通路，常游移繳貨現象，銷售業者亦因無穩定貨源，無法順利接單及作良好的行銷規劃，造成農民及銷售端雙方的損失。爰洽請專家診斷各大型理集貨包裝場產銷設施備配置動線、分級包裝及冷鏈系統等，並採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以提升集貨場集運效益及供貨品質。
3. 擬運用地理環境、氣候及緯度的優勢，按國產水果生產技術改進、出口潛力與業績，以及國際市場競爭之環境等面向，積極協助產業規劃最適之生產與資源調整策略，引進標準化、精緻化與集團化栽培及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達到兼具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提高生產管理、分級包裝





、保鮮與儲運等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穩定供應品質與數量，創造規模效益，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產銷為重點，生產符合市場品規格水果，並強化銷售能力。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形成聚落之集團產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共同施作用藥，提昇高品質果品比例，穩定供應，提高產銷經營效益。
- (2)推動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土壤肥力診斷及合理化施肥，整合農業資材共同使用等工作項目，生產規格化產品，由經營主體依良好農業規範，輔導農民共同防治，生產規格化、標準化產品，落實分級、包裝及供貨品質，鼓勵集團產區生產高品質果實，提高優級品比例。
- (3)導入具行銷能力之單位作為經營主體，負責集團產區產品之銷售，尤其具各種通路管道，可視產品形態同時處理各等級果品者為佳。輔導集團產區改進包裝，建立品牌行銷，鏈結通路業者，穩定供應果品至大型理集貨包裝場，進行分級、包裝、冷鏈處理及配送等作業，並黏貼具追溯性條碼標章，塑造臺灣水果安全品牌形象。

2. 本年度目標：

- (1)輔導設置梨、葡萄、文旦、金柑、檸檬、椪柑、柳橙、茂谷柑、桶柑、柑橘、荔枝、紅龍果、酪梨、芒果、木瓜、棗、蓮霧、香蕉、鳳梨、番荔枝、番石榴、梅、百香果等果品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2,640公頃。
- (2)由果樹技術服務團輔導集團產區進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土壤肥力診斷及合理化施肥等栽培管理之教育講習及現場診斷，並由經營主體配合農時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輔導農藥自主檢驗計208件。
- (3)為提升集團產區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辦理梨、葡萄、番石榴、金柑、番荔枝、鳳梨、酪梨、荔枝等田間管理教育講習及觀摩會計37場次。
- (4)輔導集團產區申辦Global G.A.P.、ISO22000、HALAL等國際驗證計11處15式。
- (5)輔導集團產區購置農機具或理集貨包裝設施（備）計20處，品牌包裝、宣傳文宣或品質基準計8式，以提升果園及集貨包裝場作業機械化、建立自有品牌，減少人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產業結構，增進農民收益，創造產銷雙贏。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集團產區定義：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2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5戶以上。另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倘因契作農戶、土地等異動，致連續2年皆未達下列面積規定者，隔年將註銷其設立資格。
 - (1)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面積至少10公頃以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30公頃以上。





- (2)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兩種以上水果品項組成，總種植面積需達30公頃以上，各項果品之面積需達5公頃以上。
- 2.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條件：
- (1)由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並於製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 (2)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 3.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
- (1)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有違規使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個水果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每一果農栽培該項果樹面積達0.2公頃以上（紅棗除外），並有經營管理之果園，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 (2)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需全數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安全驗證其中一項，且於年度核銷前檢附有效期限內證書；另以國際驗證(如GLOBALG.A.P.、HALAL 等)申設集團產區者，其外銷量需達國際驗證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理產量。
- (3)集團產區應配合至本規範資訊系統提供與更新所轄契作或合作之農民、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種類等種植資訊。
- 4.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 (1)申請與初審：新設置之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申請資料完成後送出，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2)複審：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將通過者列入輔導。
- 5.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及線上審核通過後，供應鏈系統即完成登錄管理作業；資料如有異動，應循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 6.集團產區運作方式：
- (1)建立共同用藥及防治：由經營主體擬定集團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品項種類，落實督導農戶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並可由經營主體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自訂農戶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 (2)強化栽培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 (3)建立產品品質基準：由經營主體依果品外觀、糖度、糖酸比等訂定採收及分級包裝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 (4)經營主體應辦理工作：





- A. 經營主體應於每年度3 月31 日前至供應鏈系統匯入契作農民、土地基本資料，並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報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附表4)，擬定當年度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於年度結束前依上揭附表完成提報執行成果，年度考評時併入考核及憑撥契作獎勵金。
 - B.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C. 輔導農戶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 D.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 (5)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 A.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並配合產品取樣抽驗。
 - B.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相關課程證明。
 - C.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
- 7.獎勵補助：
- (1)契作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
- A.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應俟設置後下一年度且具有營運事實者，始得請領。
 - B. 須符合集團產區相關規定，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完成「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且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審認通過之安全驗證面積核發每公頃5 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 (2)擴大規模獎勵金：
- A. 符合契作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 B. 擴大契作面積：經核定之集團土地單一作物品項通過安全驗證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 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 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 萬元，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增加5 公頃，額外核發1 萬元；增加10 公頃，額外核發2 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 公頃，額外核發20 萬元為上限）。
-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每件依實際費用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3,500 元。
- (4)國際品質驗證補助：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其經營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得申請Global G.A.P.、HALAL、雨林驗證或ISO 22000 等驗證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費用不在補助範圍





- ，每廠（場）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 萬元。
- (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 (6)包裝設計補助：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每案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 (7)產銷設施（備）補助：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府協助輔導管理。
- 8.集團產區之變更：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其成員、面積及驗證情形等如有變更，應於資料異動後儘速至供應鏈系統填報，並將「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及「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及其他變更證明文件，於當年度9月底前函送申辦之地方政府審查應具備條件無誤後，轉送分署逐案審查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9.集團產區之考核：
- (1)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 (2)查核：
- A.分署每年應邀集經營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辦理查核，確認果園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以隨機抽選為原則，查核比例按各集團產區總契作土地筆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辦理抽選，每個集團產區至少抽查1筆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B.抽查合格率9成以上始得申請契作獎勵金，倘抽查合格率未達9成，可限期改善，惟以一次為限，並由分署視情況安排復查，抽查及複查不合格之土地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
- (3)考評：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6）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2年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註銷其設立資格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 10.注意事項：
- (1)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經營主體應於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撥付。
- (2)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輔導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公頃	2,640	2,525	2,640	5,298	8,53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會	場次	37	32	37	754	0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通過國際驗證	處	11	8	11	1,163	13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農藥自主檢驗	次	208	109	208	303	30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輔導包裝設計及建立品牌	式	8	11	8	500	500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30	工作量或內容	申請設立	審查作業	成立集團產區	納入輔導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會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技術觀摩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通過國際驗證	20	工作量或內容	檢視場所及設施備	整備設施備及調配工作	員工教育訓練	驗證程序及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農藥自主檢驗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藥自主檢驗	農藥自主檢驗	農藥自主檢驗	農藥自主檢驗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包裝設計及建立品牌	15	工作量或內容	包裝及品牌設計	包裝及品牌設計	包裝及品牌設計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設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處	70





辦理教育講習、現地輔導及觀摩會	場次	37
輔導供貨單位通過國際驗證	處	11
輔導集團產區建置產銷設備	處	20
提升栽培管理技術受惠農戶數	戶	3,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經營主體、集團產區成員與通路業者三方落實契作契消，依市場需求生產與銷售，確保產銷通路無虞及量價穩定。
- (2)集團產區採共同防治用藥，可提升防治效果，統一採購資材，購價協議空間大，節省採購成本，並由經營主體自主抽驗集團產區成員農藥殘留情形，確保用藥無虞與資材有效應用。
- (3)集團產區經營具規模，可機械化生產，降低勞力需求，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輔以專家現地輔導，有效提升田間管理技術與果實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 (4)輔導集團產區參加產銷履歷集團驗證及國際驗證，降低驗證成本，提供衛生安全的優質果品。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627	5,391	8,018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218	100	318	0	126	444	
41-00	補助-經常門	218	0	218	0	26	244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00	100	0	臺南市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100千元。	200	楠西區農會-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靜音螺旋式空壓機：1組×200千元/組=200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100千元、配合款100千元）。
合計		218	100	318	0	126	44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218	0	218	0	26	244

其他配合款如下：

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26千元。

說明如下：

一、麻豆區農會-優質柚子集團產區(補助款29千元)

1. 教育講習(1場次)：採收後經營管理及果樹枝管理

(1) 講師費：2千元/節×4節/場次×1場次=8千元（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2) 會議便當：100元/個×150個/場次×1場次=15千元。

(3) 雜支：執行計畫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紅布條等6千元。

二、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48班-蜜棗、百香果、紅龍果、芒果等複合型集團產區(補助款13千元)

1. 教育講習(1場次)

(1) 講師費：1.5千元/節×6節/場次×1場次=9千元（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2) 會議便當：100元/個×30個/場次×1場次=3千元。

2. 雜支：執行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等1千元。

三、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芒果、番石榴及龍眼等複合型集團產區(補助款176千元，配合款26千元)

1. 教育講習(1場次)

(1) 講師費：1.5千元/節×4節/場次×1場次=6千元（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





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2) 會議便當：100元/個 $\times$ 120個/場次 $\times$ 1場次=12千元。

(3) 雜支：執行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等1千元。

3. 農藥自主抽驗(每件補助1/2，每件最高補助3.5千元)：3件 $\times$ 6千元/件=18千元(補助款9千元，配合款9千元)。

4. Global Gap驗證費：1式 $\times$ 165千元/式 $\times$ 90%=148.5千元(補助款148千元、配合款17千元)。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5救助調整-1.6-糧-01(3)

115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SDD2026030210114828723 115/03/02 10:11:48

農業部農糧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5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 34,485 千元，配合款 502 千元，合計 34,98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6-糧-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4救助調整-1.6-糧-001
 (四) 序號：3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二) 計畫主持人：范國慶組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李怡蓓 職稱：技士
 電話：049-2332380 #1068 傳真：
 電子信箱：yipei@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李逸安	局長	賴茂賢	股長	04-22289111#5611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芳林	局長	楊佳融	技士	06-299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姚志旺	局長	林依霈	科員	07-7995678#6125
新竹縣政府	傅琦嫻	處長	李宜蓉	科員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徐子芳	科員	037-328115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王許裕農	辦事員	049-2229443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陳雪樺	技士	05-3620123#8508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林育汀	技士	08-7320415#3731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黃文雄	約僱人員	03-9251000#163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范竣宇 技士
陳郁琪 科員

03-8227171
089-32790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05-114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94公頃。
 - (1) 105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10.8公頃。
 - (2) 106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6.1公頃。
 - (3) 107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10.11公頃。
 - (4) 108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6.2公頃。
 - (5) 109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7.27公頃。
 - (6) 110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8.65公頃。
 - (7) 111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13公頃。
 - (8) 112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11.62公頃。
 - (9) 113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4.8公頃。
 - (10) 114年縮減不具競爭力果樹發展新興優良果樹執行15.45公頃。
2. 111-114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及轉作面積691.6公頃。
 - (1) 111年執行面積35.9公頃。
 - (2) 112年執行面積286.1公頃。
 - (3) 113年執行面積209公頃。
 - (4) 114年執行面積160.6公頃。
3. 113-114年輔導文旦廢園及轉作面積20.8117公頃。
 - (1) 113年執行面積12.2491公頃。
 - (2) 114年執行面積8.5626公頃。

(二) 擬解決問題：

1. 配合國內外市場需求，將無競爭力或消費市場接近飽和之果樹轉作較高經濟價值、具外銷潛力或加工用品種，推動果樹(品種)多樣化，提供農民與消費者更多選擇，穩定市場行情，引導水果產業結構朝具競爭力產業方向調整。
2. 引導農友正確栽培技術增加水果品質，輔導建立品牌以符合市場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3. 文旦及鳳梨釋迦等2果品因輸中國大陸受阻及關稅影響衝擊仍大，有持續專案辦理產業結構調整及穩定產銷之必要，115年度持續由本計畫補助廢園15萬元/公頃、轉作20萬元/公頃、品種更新5萬元/公頃，並依據「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等2項規範辦理。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縮減不具競爭力果品面積，導入新興優良新品種，推動果樹轉作與品種更新，提升水果品質與多樣性，穩定產銷、強化產業韌性，增加農民收益，使國內果樹產業更具競爭力。
- (2) 辦理栽培技術與品質改進教育講習，輔導農友提升專業智能，生產優質果品，並與其他地區農友交流，學習合作形成產業鏈結。

2. 本年度目標：

- (1) 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品種更新為具競爭力品種及轉作23.8247公頃。
- (2) 輔導農友執行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共計160公頃。
- (3) 輔導農友執行文旦柚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共計15.7876公頃。
- (4) 為提升栽培技術與果品品質，辦理教育講習會24場次。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3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2.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 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向種苗授權單位（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提出種苗供應申請，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
- (2) 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並填寫勘查表。

3. 注意事項：

- (1) 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100株/公頃，獼猴桃120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200株/公頃，榴槤及山竹220株/公頃，酪梨240株/公頃，紅毛丹270株/公頃，芒果500株/公頃，大目釋迦600株/公頃，咖啡及油茶800株/公頃，藍莓4,000株/公頃，茶8,000株/公頃，牛角瓜27,000株/公頃，其他果樹400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0.1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2) 除鳳梨釋迦及文旦以外，其餘果品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10萬元/公頃，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5萬元/公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10萬元/公頃。





- (3)鳳梨釋迦（文旦柚）：
- A.廢園：就申請面積於申請年度採一次性廢園。
 - B.轉作及品種更新：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分三年執行。第一年應由所在地農民團體將分年執行之土地資料造冊提送地方政府列管，再行轉作新植，如於鳳梨釋迦（文旦）間作新植作物；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鳳梨釋迦（文旦）（即全數完成轉作），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20萬元/公頃。
- (4)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75%以上。
- 4.115年轉作項目說明：
- (1)輔導廢園作物：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蓮霧、芒果、大目釋迦；另專案輔導文旦及鳳梨釋迦等2項作物。
 - (2)輔導轉作品項：
 - A.限契作契銷者：牛角瓜。
 - B.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 C.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 D.酪梨轉作限原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更新品種以嘉選4號、加林1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2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9項品種為限。其中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品種權字第A00721號），申請更新須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購苗證明。
 - E.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1號至7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 F.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莓等。
 - G.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 (3)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它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 (4)除鳳梨釋迦及文旦柚以外，其餘果品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 5.後續查核：
- (1)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15%以上農戶數（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5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2)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5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3)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6.為發展國產梨穗多元化，持續推動試驗改良育成品種及進口梨穗國產量化生產和建立梨穗品種保存體系。115年度國產梨穗多元保種計畫由本署補助1/3，另由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梨山果農發展協會各配合1/3。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教育講習會	場次	24	20	24	427.17	2	全臺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23.825	15.45	23.825	1,907.465	500	全臺	
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15.788	8.563	15.788	2,416.365	0	全臺	
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160	160.6	160	29,734	0	全臺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教育講習會	1	工作量或內容	調查需求及研提計畫	辦理教育講習及觀摩	辦理教育講習及觀摩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5	工作量或內容	面積調查及計畫研提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6	工作量或內容	面積調查及計畫研提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88	工作量或內容	面積調查及計畫研提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核銷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	-----	----	----	----	-----	--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教育講習會	場次	24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23.825
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15.788
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公頃	16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生產環境並減少氣候變遷風險，促進臺灣水果產業多樣化，發展新興優良品項與品種，增加果農與消費者更多選擇。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4,485	0	34,485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955	0	955	0	0	955	
41-00	補助-經常門	955	0	955	0	0	955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955	0	955	0	0	95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955	0	955	0	0	955

說明如下：

一、麻豆區農會，補助款780.235千元

(一)文旦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

文旦廢園5公頃x150千元/公頃=750千元。

(二)果樹田間栽培講習會1場次，補助款30.235千元

1.講師費：2千元/節x4節/場x1場=8千元。

2.餐點：100元/個x150個/場x1場=15千元。

3.辦理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7.235千元。

(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二、下營區農會，補助款43.815千元

文旦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

文旦廢園0.2921公頃x150千元/公頃=43.815千元。

三、官田區農會，補助款130.95千元

文旦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

文旦廢園0.873公頃x150千元/公頃=130.95千元。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5救助調整-1.6-糧-01(4)

115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SDD2026030210114841643 115/03/02 10:11:48

農業部農糧署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糧署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5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 7,525 千元，配合款 8,701 千元，合計 16,22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6-糧-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4救助調整-1.6-糧-001(4)
 (四) 序號：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農糧署
 (二) 計畫主持人：范國慶組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逸湘 職稱：技正
 電話：049-2332380轉1060 傳真：049-234104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譔錫輝	局長	廖晉玟	科員	02-29603456#300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李逸安	局長	賴茂賢	股長	04-22289111#5611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芳林	局長	楊佳融	技士	06-2991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姚志旺	局長	呂宥芊	科員	07-7995678#6164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王許裕農	辦事員	049-2229443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黃敬倫	技士	05-552333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陳雪樺	技士	05-3620123#8508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林育汀	技士	08-7320415#3731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黃文雄 約僱人員
陳郁琪 科員

03-9251000#1630
089-32790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14年輔導果樹1,890個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9,658公頃。
- 2.114年補助生產單位購買農機具設備25處及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22場次。
- 3.114年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鳳梨秋冬果計127公頃。

（二）擬解決問題：

- 1.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建立與外國水果之品質差異性，提高產品競爭力。因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等申請機制嚴格、所需經費偏高，致影響農民申請意願，為落實農產品能追溯得知由誰生產、管控生產來源及安全品質，透過旨揭作業規範，輔導生產者使用申請流程簡單、無須負擔驗證費用等低門檻之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全面推廣農產品生產追溯。
- 2.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本計畫將著重建立產銷追溯系統，輔導安全用藥，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為產品安全把關及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國產水果QR-Code、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
- 3.為增強消費者對優質果品的信心與支持，建立地區形象及永續經營的農業新環境，期望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保障農產品安全、透明的產銷過程，讓消費者看得到從種植到採收的完整流程紀錄，買得更安心，吃得更放心，藉由提升消費端拉力，讓農民看到未來的希望。
- 4.為分散鳳梨產期，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鳳梨農友，運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以穩定供貨，每次藥劑費18.75千元/公頃，需連續施用6次，原則補助1/3。
- 5.經由本計畫執行，讓農民參與產銷履歷更容易，降低參與產銷履歷驗證的成本，並強化果品品質，有利市場行銷，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在銷售端更有利，強化誘因吸引農民持續參與。維持制度價值及驗證品質，使產銷履歷制度推動持續契合「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的。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輔導農民通過第三方驗證。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具優良品牌形象之生產單位加入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行列，透過品牌效益，提升驗證果品形象與識別度，促進價差之產生，以發揮示範作用，提高更多果農參加溯源管理第三方驗證意願。
- (3)持續推動國產水果溯源管理，鼓勵相關單位推動第三方驗證，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產品行銷及安全用藥等工作。
- (4)補助通過第三方驗證生產單位購置農機具設施(備)，改善生產及集貨環境，提升經營效率。
- (5)為加強國產水果第三方驗證標章使用，提升水果品牌形象及消費認同感，得於本計畫項下申請辦理宣導、產品行銷等工作項目。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費用，補助90%，上限 150千元。
- 2.通過產銷履歷驗證、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檢附驗證證書酌予補助所需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
- 3.辦理溯源管理行銷宣導、教育訓練、田間觀摩及安全用藥等相關工作費用。
- 4.為分散鳳梨產期，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鳳梨農友，運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以穩定供貨，每人每次藥劑費18.75千元/公頃，需連續施用6次，原則補助1/3。
- 5.其他有助於安全果品溯源管理工作事項。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	處	5	12	5	1,185	108	全國	





核定本

輔導溯源管理生產單位設置產銷設施(備)	處	25	49	25	3,382	4,716	全國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動	場次	22	41	22	1,033	28	全國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公頃	50.6	163.7	50.6	1,898	3,795	全國	
縣市主管機關推動計畫	件	12	37	12	27	54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 Global GAP、HACCP、ISO等國際驗證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申請驗證	申請驗證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輔導溯源管理生產單位設置產銷設施(備)	5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購置設備	驗收設備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動	2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辦理活動	辦理活動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縣市主管機關推動計畫	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農藥殘留檢驗	農藥殘留檢驗	撰寫結案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8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推動國際驗證場域	處	5





設置生產設備	台	34
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會等活動	場次	22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鳳梨秋冬果	公頃	50.6
推動農藥檢驗管理	件	1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提高國產水果市佔率。
- (2)塑造國產農產品新鮮、優質、安全形象，落實安全生產管理。
- (3)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以區隔國產與進口市場，確保消費者權益。
- (4)輔導國產水果生產單位申辦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國產水果產銷履歷制度及提升果品安全衛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574	3,951	7,525





核定本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5	0	10.5	0	0	10.5	
28-10	國內旅費	10.5	0	10.5	0	0	10.5	辦理計畫所需國內旅費合計10,5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576	687	1,263	0	725	1,988	
41-00	補助-經常門	576	0	576	0	37	613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687	687	0	688	1,375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586.5	687	1,273.5	0	725	1,998.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576	0	576	0	37	613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17千元、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20千元。
說明如下：

一、辦理產銷履歷果品教育講習12場次，總經費276千元、補助款276千元

1. 講師費：2千元/節×4節/場次×12場次=96千元。（「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2. 雜支：

(1)便當100元/個×100個/場次×12場次=120千元。

(2)執行計畫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墨水匣、碳粉匣等雜支5千元×12場次=60千元。

二、麻豆區農會(總經費167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17千元)：

ISO22000、HACCP等國際驗證費1式×167千元×90%，上限15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17千元）。

三、保證責任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總經費17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20千元)：

ISO22000、HACCP等國際驗證費1式×170千元×90%，上限15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20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687	687	0	688	1,375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麻豆區果樹(水果)產銷班第7班50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水果)產銷班第20班443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水果)產銷班第18班95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水果)產銷班第8班50千元、臺南市麻豆





區果樹產銷班第1班50千元。
說明如下：

麻豆區農會，總經費1,375千元、補助款687千元、配合款688千元

1.半自動封箱機2臺：100千元/臺 $\times$ 2臺 $\times$ 1/2(共同使用)=100千元(補助款)、配合款100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第1班(1臺)，補助款50千元、配合款50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第7班(1臺)，補助款50千元、配合款50千元)。

2.全自動打包機1臺：100千元/臺 $\times$ 1臺 $\times$ 1/2(共同使用)=50千元(補助款)、配合款50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第8班)。

3.高空作業車1臺：190千元/臺 $\times$ 1臺 $\times$ 1/2(共同使用)=95千元(補助款)、配合款95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第18班)。

4.電腦式蔬果分級機1臺：885千元/臺 $\times$ 1臺 $\times$ 1/2(共同使用)=442千元(補助款)、配合款443千元(臺南市麻豆區果樹產銷班第20班)。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農業局「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5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115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115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及
115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新臺幣 306 萬 7,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 (一)農業部農糧署 115 年 5 月 4 日農糧果字第 1151123354 號函補助本市「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5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115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115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及 115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 43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6 萬 7,000 元、農民團體配合款 125 萬 2,000 元)。
- (二)本案計畫經費 30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共 4 項子計畫。

四、預期成果：

辦理講習會、輔導農友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國際驗證，及改善集貨運銷設備等，提升本市果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公文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